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（其中独立董事闫建涛、杨冰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）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，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控、规范会计核算，避免类似事件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

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后相关定期报告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以及更正后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山东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关联董事魏吉胜、张伟、王兆涛、姜晓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；

3.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4 日